

**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
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的了解，及客观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祥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冰先生、卞小明先生、方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方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孙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对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高允斌

胡晓明

李友根

年 月 日